

(乙部) 香港业务资料

1. 公司业务简介*: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资料会于月刊《商荟》中刊登，简介的中文 20 字以内，英文 15 字以内，因篇幅关系可能会有修改。

2. 雇员人数:

1-10 11-50 51-100 101-500 501-1000 1000 以上

3. 从事的香港业务

<u>业 务 性 质</u>	<u>产 品 / 服 务 名 称</u>	<u>业 务 地 区</u>
例 (如: 出口/入口/转口/制造/加工/投资/服务/零售/ 批发/代理商)	(如: 海产/鲜活食品/钟表/化妆品/汽车)	(如: 本地、粤港澳大湾区、东莞、越南、韩国、欧洲)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丙部) 在香港以外地区投资业务资料

(即在本港以外地区，设有办公室、生产设施之类的地区及其业务资料)

1. 在香港以外地区是否有投资？(请在适当之方格内加上“√”号)

是 (本港以外雇员人数: _____) 否 (可不用填写第 2 题)

2. 从事的投资业务

<u>投 资 地 区</u>	<u>业 务 性 质</u>	<u>产 品 名 称</u>
例 (如: 粤港澳大湾区、东莞、越南、韩国、欧洲)	(如: 出口/入口/转口/制造/加工/投资/服务/零售/批发/代理商)	(如: 海产/鲜活食品/钟表/化妆品/汽车生产)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丁部) 数据处理意向

本人 同 意 将业务及通讯信息*上载到贵会网站供查阅。
 不同意 (*通讯信息指公司名、公司地址及公司电话。)

(戊部) 其他个人资料 (选填)

其他职务 : _____

荣 衔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公 职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注：以上数据只作本次申请之参考用途，不作外传。

(己部) 补充资料 (选填)

以下各项申请人毋须填写：

A/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请续填背面)

香港中华总商会章程第二章 - 会员章程摘录：

第三条： 本会会员分为永远会员（包括团体、商号、个人、永远名誉会长及名誉会长、永远名誉会董及名誉会董）、普通会员（包括团体、商号及个人）及联席会员（包括团体及商号），其入会资格，规定如下：

- (一) 凡属本港华裔工商农业、专业或地方性团体，并根据其团体条例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立案达一年或以上者，皆得申请加入本会为永远或普通团体会员。
- (二) 凡属本港华裔商号，不论是否已组织或未组织成为法人者，曾营业达一年以上者，皆得申请加入本会为永远或普通商号会员。
- (三) 凡属本港华裔，不论男女，品行端正，曾在香港居住或营业正当工商业达一年以上，而其职位系属股东或合伙人，或高级职员者，或有正当职业之专业人士，皆得申请加入本会为永远或普通个人会员。
- (四) 不符合上述(一)、(二)两项内之规定的其他业务、工业、贸易同业公会、农业及专业组织、商号或属法团或不属法团的团体，只要根据相注册地区的法规持有所需牌照及经营有关业务达一年或以上者，皆得申请成为本会联席团体会员或联席商号会员。
- (五) 凡具有本条文第(一)、(二)或(三)项入会资格之团体、商号及个人，得申请加入本会为永远名誉会长或永远名誉会董，其应缴会费由会员大会决定之。永远名誉会长及永远名誉会董除享有本会会员应有之权利外，并得出席本会董事会，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申请加入为永远名誉会长或永远名誉会董，须依照本章程第五条(一)项之规定办理。本会董事会有权决定继续或暂停接纳加入为永远名誉会长或永远名誉会董之申请。
- (六) 凡具有本条文第(一)、(二)或(三)项入会资格之团体、商号及个人，得申请加入本会为名誉会董，接纳与否由当届董事会审议，其应缴会费由会员大会决定之。名誉会董的任期为两届(共计四年)，不足一届亦当作一届任期计算。任满者可以申请续任，如不再出任名誉会董者，则自动转任永远会员。名誉会董除享有本会会员应有之权利外，并得出席本会董事会，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申请加入为名誉会董，须依据本细则内第五条(一)项之规定办理。本会董事会有权决定继续或暂停接纳加入为名誉会董之申请。

第四条： 本会会员应缴之入会基金及会费，概以香港之通用货币缴纳，其金额得由会员大会决定并得随时修订之。

第五条： (一) 凡申请加入本会为会员者，申请人须填具入会申请表，经本会会员一人证明其符合本章程，署名介绍，复经本会常务会董会根据会章审查，如认为合格，则提交会董会决定是否接纳其入会。接纳与否，或延期接纳，概由会董会全权处理之。倘不予接纳时，亦不须宣布其理由。申请人获得本会接纳入会通知之日起，须于十四天内将应缴之入会基金及会费缴妥。倘逾期不缴，作自动放弃其入会申请论。

- (二) 商号或团体在申请入会获接纳后，或在本组织细则正式通过后，须在本会注册登记人为代表，惟本会常务会董会有权接受逾期之注册。该代表必须为中国同胞，并在该商号或团体中为高级负责人。注册代表有权出席本会会议及投票。商号及团体会员之注册代表如有更改，须提前三个月用书面通知本会。

(三) 商号申请入会获接纳后，如因改组以致成为外资时，其会员资格即告丧失，其所缴过之入会基金及会费，概不得索还，至于确定会员是否属于外资，则由会董会个别审核，并全权决定之。

第六条： (一) 凡申请加入本会为联席会员之团体或商号，申请人须填具申请表，经本会一位会董证明其符合本章程，署名介绍，复经本会常务会董会根据会章审查，如认为合格，则提交会董会决定是否接纳其入会。接纳与否，或延期接纳，概由会董会全权处理之。倘不予接纳时，亦不须宣布其理由。申请人获得本会接纳入会通知之日起，须于十四天内将应缴之入会基金及会费缴妥。倘逾期不缴，作自动放弃其入会申请论。

(二) 每位联席团体会员或联席商号会员在申请入会获接纳后，须向本会登记一人为其注册代表。该代表必须为华裔，并在该团体或商号中为高级负责人。联席团体会员或联席商号会员可以书面向会董会申请更改其注册代表。会董会拥有绝对的决定权在不提供任何理由下拒绝接纳其拟委任之注册代表。

(三) 联席会员之注册代表可出席会员大会，但没有投票权亦不享有选举及被选权为会董之权利。

(四) 联席会员之会籍将根据事实存在下列情况下被取消：

- (甲) 该联席会员宣布破产或遭清盘；或
- (乙) 四分之三与会者在会董会表决通过议案开除该联席会员；或
- (丙) 该联席会员以书面向本会提出退会。

(五) 虽然第一条对“会员”一词有所阐释，第7条第(二)项、第9条、第10条和第11条仍被视为适用于联席会员，上述条文中“会员”意即指会员或联席会员。

第七条： (一) 本会永远会员及永远名誉会长、名誉会长、永远名誉会董和名誉会董之会费，须一次过缴交。

(二) 任何逾两个月未缴付会费之会员，其会籍自动停止。倘该失责会员能向会董会提供令会董会满意之解释，会董会可运用其酌情权，在收到应缴之会费后，恢复该失责会员的会员会籍，而无需该失责会员重新缴付入会费。倘欲申请退会，会员可于征收会费期之前，通知本会。

第八条： (一) 普通会员如申请转为永远会员，或名誉会董，或永远名誉会董，或名誉会长、或永远名誉会长，经会董会通过接纳后，须缴交其申请转入之永远会员，或名誉会董，或永远名誉会董，或名誉会长，或永远名誉会长当时一次过应缴交之会费，其曾经缴交之入会基金，得在上述会费中扣除，但其曾经缴交之普通会员会费，则不得扣除。有关此类申请未获会董会接纳时，该普通会员每年应缴之会费，仍须依期缴交。

(二) 永远会员如申请转为名誉会董、永远名誉会董、名誉会长或永远名誉会长者，经会董会通过接纳后，须在其已缴交之会费上，补足名誉会董、永远名誉会董、名誉会长或永远名誉会长当时一次过应缴交之会费。

第九条： 会员如因特别情况申请更改其名称者，须依照本会会董会决议之规定办理。其申请接纳与否，概由会董会全权处理之。倘不予接纳时，亦不须宣布其理由。不获接纳申请之会员有权选择以原有在本会注册之名称继续其会籍，或以申请不获接纳之理由终止在本会之会籍，其所缴过之入会基金及会费，概不得索还，并作自动撤销其会籍论。

第十条： 本会会员倘有妨碍会务进行，或损害本会利益之行为者，或擅自公开发表言论或文字以攻击本会者，或宣告破产者，或有精神病者，经本会会董会特别会议出席者四分之三通过，得取消其会籍。倘商号或工厂或有限公司或团体会员之代表人有上述情况者，经本会会董会特别会议通过，得取消该代表出席本会会议之权，并函请商号或工厂或有限公司或团体会员改派代表人。倘于发函后两个月仍不改派代表，则作自动退会论。

第十一条： 会员自动退会，或停止会籍，或被开除会籍者，或经本会查明身故之永远个人会员，以及由于结束业务，解散，撤销注册及其他原因以致停业或不再存在之永远商号会员或永远工厂会员或永远有限公司会员或永远团体会员，其会员资格即告丧失，除不得再享受本会一切权利之外，其所缴过之基金及会费，概不得索还。如商号会员或团体会员终止会籍，其注册代表则立即脱离在本会担任之一切职务。

联席会员会费

联席团体会员	联席商号会员
入会基金：港币\$4,800 每年会费：港币\$2,400	入会基金：港币\$3,200 每年会费：港币\$1,600

本商号明白并接纳香港中华总商会有关章程，兹申请加入为香港中华总商会联席商号会员

商号盖章：_____ 注册代表人：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签署或盖私章) (如注册代表人非公司法人，法人需加签)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请将此申请表连工商登记证、商业登记证及注册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影印本一并交回本会办事处。